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阜城、武邑、平乡、威县、饶阳、 易县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阜城、武邑、平乡、威县、饶阳、易县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采购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出资比例为 70%，自筹资金比例为 30%。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4 年三级物流体系重点示范县阜城、武邑、平乡、威县、饶阳、易县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为中央预算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占比约 70%。包件分拣系统设备包括分拣系统、机械部分、电气部分、控制部分、附属机构部分及相关软、硬件，安装、服务、培训等。

质量标准：合格。

供货及安装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设备运抵项目实施现场，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2 招标范围：采购阜城、武邑、平乡、威县、饶阳、易县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其中：

一标段：衡水阜城、武邑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项目，其中阜城项目，预算 240 万元，武邑项目，预算 240 万，标段总预算 480 万元；

二标段：邢台平乡、威县寄递共配中心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项目，其中平乡项目预算 200 万元，威县项目预算 200 万元，标段总预算 400 万元；

三标段：衡水饶阳、保定易县包件分拣系统设备项目，其中饶阳项目预算 240 万元，易县项目预算 160 万元，标段总预算 400 万元。

2.3 中标人数量：每个标段中标 1 家供应商，兼投不可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应为分拣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为分拣设备制造商指定的唯一代理商，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2 其他要求：(1)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以下简称平台）提交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并支付文件费用后（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4.3 其他说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4.3 其他说明：具体操作流程为：登录系统（<https://cg.11185.cn/>，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办理 CA 事项须点击门户网站【用户中心】中【CA 办理】按钮，根据系统提示与要求完成数字证书申请）→查看对应项目→报名（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公司审核→上传标书费汇款底单→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由投标人从公司账户转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涉及到文件费开发票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公司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第 7 项、联系方式”，如有技术问题请登录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或拨打电话：400-7888-55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9:30:00，地点为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远程电子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后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发布。

7.其它公示内容

∟。

8.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中交远东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311-85809098

9.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电话： 0311-88610127

10.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免费。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交远东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 126 号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与时光街交叉口东南角世纪公馆 20 层
邮编：	050000	邮编：	050000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人：	王莎
电话：	0311-88610127	电话：	0311-85809098 1993056770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hongjiaoyuandong@163.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
账号：	/	帐号：	913003010037682244